

主辦機關辦理
營運及移轉(OT)案
申請須知範本

113 年版

財政部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台財促字第 11325519220 號函)

主辦機關辦理營運及移轉(OT)案 申請須知範本 (113 年版)

目錄

前言	1
第 1 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
第 2 章 計畫說明	11
第 3 章 申請作業規定	31
第 4 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46
第 5 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48
第 6 章 政府承諾及配合/協助事項	53
第 7 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54
表單 1：申請文件檢核表	64
表單 2：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66
表單 3：投資申請書	67
表單 4：申請切結書	69
表單 5：合作聯盟協議書	71
表單 6：合作聯盟授權書	74
表單 7：代理人委任書	76
表單 8：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78
表單 9：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79
表單 10：申請人聲明書	86

主辦機關辦理營運及移轉(OT)案申請須知範本(113年版)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台財促字第 11325519220 號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前言</p> <p>「○○(主辦機關)○○建設營運及移轉(OT)案」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款及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相關作業。</p> <p>本計畫奉○○○於民國(以下同)○年○月○日以○字第○○號函核定之「○○○先期計畫書」辦理後續招商事宜。</p>	<p>一、相關規定</p> <p>(一)促參法第6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定主辦機關依本法規劃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經評估具可行性者，依其結果續行辦理先期規劃。經依促參法辦理之公共建設計畫，於投資契約解除、終止或期間屆滿後，就同一計畫再依本法辦理時得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二)促參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6條之1辦理先期規劃，應撰擬先期計畫書，依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參與方式，就擬由民間參與期間、環境影響評估與開發許可、土地取得、興建、營運、移轉或歸還、履約管理、財務計畫及風險配置等事項，審慎規劃並明定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必要時納入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範圍。</p> <p>二、說明</p> <p>(一)請將本計畫辦理之依據詳加記載。</p> <p>(二)主辦機關招商前，應先核定先期計畫書，招商時並應將先期計畫書作為為附錄揭露供申請人參考。</p> <p>(三)如本計畫符合促參法第6之1條第3項所定情事，則主辦機關就同一計畫(同一標的、公共建設類別並採同一民間參與方式)再依促參法辦理時，得不進行可行性評估及辦理</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先期規畫，主辦機關得不檢附先前辦理之先期計畫書，但仍應檢附前期投資契約及營運績效評估等資料填具先前辦理之先期計畫書核定函文號，以利申請人查找。</p>
<p>第1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p>	<p>說明 本章共2節，包含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p>
<p>第1節 名詞定義 本申請須知專有名詞或簡稱之定義如下：○○。</p>	<p>說明 一、請將本申請須知使用之專有名詞或簡稱之定義進行解釋。 二、專有名詞如係法規用語，請使用各相關法規之法定用語。 三、簡稱勿與法規用語相同，避免申請人產生誤解。</p>
<p>1.1.1 促參法：指民國89年2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900032910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p>	<p>說明 促參法於89年2月9日制定後，90年10月31日、104年12月30日、107年11月21日及111年12月21日修正，為免逐一明列修訂日期，而採用此段文字表示包含法律原文與其後之修正條文。</p>
<p>1.1.2 本計畫：指「○○(主辦機關)○○建設營運及移轉(OT)案」之營運及移轉計畫。</p>	<p>說明 填入正式計畫名稱。</p>
<p>1.1.3 本招商文件：指包含本申請須知及其附錄、投資契約草案及其附件。</p>	<p>說明 本招商文件應包含本申請須知及其附錄(如先期計畫書等)、投資契約草案及其附件(如營運基本需求書等)。</p>
<p>1.1.4 主管機關：指財政部。 主辦機關：指○○。</p>	<p>相關規定 促參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為財政部；第5條第2項規定，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p>1.1.5 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指○○，係由主辦機關於○○年○○月○○日以○○字第○○號函授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機關(構)。</p>	<p>一、相關規定</p> <p>(一)促參法第5條第2項、第3項規定，主辦機關依該法辦理之事項，得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之。 主辦機關得經其上級機關核定，將依該法辦理之事項，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之。</p> <p>(二)細則第27條第2項規定，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5條第2項規定得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之事項如下：一、預評估、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二、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審核、議約及簽約。三、政策公告、初審、公告徵求申請人、審核、議約及簽約。四、履約管理。五、依第42條第3項第3款附屬事業規劃之同意。六、優先定約。</p> <p>(三)細則第27條第3項規定，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5條第3項規定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之事項，同前項規定。但該項第2款、第3款及第6款之簽約事項不得委託。</p> <p>二、說明</p> <p>(一)如係由主辦機關自行辦理，未授權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本條刪除。</p> <p>(二)如係主辦機關授權所屬機關辦理時，應將「被委託機關」及「委託」等字刪除。</p> <p>(三)如係主辦機關委託他機關辦理時，應將「被授權機關(構)」及「授權」</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等字刪除。</p> <p>(四)如有委託辦理時，應依促參法第5條第4項規定將委託事項及所依據之促參法第5條第3項規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公開上網。</p>
<p>1.1.6</p> <p>甄審會：指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為審核本計畫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下稱評審辦法)所成立本計畫之甄審會。</p>	<p>相關規定</p> <p>一、促參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主辦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應組成設甄審會，按公共建設之目的，決定甄審標準，並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依公平、公正原則，於評審期限內，擇優評定之。</p> <p>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下稱評審辦法)第2條規定，主辦機關為審核促參法第42條政府規劃及第46條第3項第2款民間自行規劃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案件，應就個案成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甄審會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成立，並於完成甄審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p> <p>三、評審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甄審會之任務如下：</p> <p>(一)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p> <p>(二)辦理申請案件之綜合評審。</p> <p>(三)辦理依促參法規定應由甄審會評定之事項。</p> <p>(四)協助主辦機關解釋與甄審項目、甄審標準、甄審過程或評定結果有關之事項。</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1.1.7 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向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廠商，並依不同之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之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p>	<p>一、相關規定 促參法第43條規定，依該法第42條規定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應於公告所定期限屆滿前，備妥資格文件、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p> <p>二、說明 本計畫主辦機關若未授權或委託他機關執行時，應將「(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刪除。</p>
<p>1.1.8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p>	<p>相關規定 評審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資格審查時，由主辦機關依招商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送之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p>
<p>1.1.9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最優申請人。</p>	<p>相關規定 評審辦法第18條規定，綜合評審時，主辦機關應請合格申請人就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甄審會進行簡報及現場詢答。甄審會應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前項合格申請人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p>
<p>1.1.10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次優申請人。</p>	<p>相關規定 一、促參法第45條第2項規定，最優申請人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籌辦及簽約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於期限內無法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為最優申請人或重新依第42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二、評審辦法第18條規定，綜合評審時，主辦機關應請合格申請人就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甄審會進行簡報及現場詢答。甄審會應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前項合格申請人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p>
<p>1.1.11 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簽訂參與本計畫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p>	<p>一、相關規定 促參法第4條規定，所稱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前項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20%。 第1項民間機構有外國人持股者，其持股比例之限制，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其他法律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限制。但涉及國家安全及能源自主之考量者，不在此限。</p> <p>二、說明 (一)民間機構須為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 (二)如招商文件並未要求最優申請人須成立新法人，而最優申請人為單一法人，亦得以原法人直接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p>
<p>1.1.12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本招商文件提出參與本計畫所研擬之計畫內容。</p>	<p>一、相關規定 促參法第43條規定，依前條規定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應於公告所定期限屆滿前，備妥資格文件、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p> <p>二、說明</p> <p>投資計畫書為依促參法第43條規定須提出之相關土地使用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如有融資計畫，應檢附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p>
<p>1.1.13</p> <p>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最優申請人於接獲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通知後，將其所提出投資計畫書依據議約結果及參酌甄審會決議修正後，所提出經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核定之執行計畫書，並作為投資契約之附件。</p>	<p>一、相關規定</p> <p>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下稱全生命週期手冊）第7.2.2節提示，主辦機關於簽約前請最優申請人修正投資計畫書為投資執行計畫書，以作為契約附件，該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補正時間得不納入簽約期限，惟其修正範圍以綜合評審結果及議約內容為限，主辦機關不得要求最優申請人提出額外事項或更細節規劃及設計圖說納入投資執行計畫書。</p> <p>二、說明</p> <p>(一) 投資執行計畫書係最優申請人依據議約結果及參酌甄審會決議修正後，於簽訂投資契約前提出，主辦機關不宜再要求增列招商文件未記載事項或請求為具體規劃之說明，避免影響計畫推動進度及衍生爭議。</p> <p>(二) 投資執行計畫書係民間機構所欲執行其投資計畫之規範，且為契約之附件，因此須先行核定，建議於投資契約簽訂前提出為宜。</p> <p>(三) 依投資契約約定，民間機構於開始進行實際營運前，應提出營運執行計畫書，就細部營運事項予以規</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劃，因此，投資執行計畫書就營運原則予以規劃即可，應與營運執行計畫書之內容有別。
<p>1.1.14</p> <p>合作聯盟：指由兩個以上廠商，為申請參與本計畫所組成之合作團體。</p>	<p>說明</p> <p>涉不同業態營運之促參案件，技術能力較為複雜，故允許二以上法人組成合作聯盟方式參與申請作業，但該合作聯盟成員不得同時為該案其他申請人或其他合作聯盟成員。</p>
<p>1.1.15</p> <p>協力廠商： 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計畫之廠商。</p>	<p>說明</p> <p>一、考量不同業態營運之促參案件之技術能力較為複雜，申請人得決定是否以協力廠商專業(技術/營運)能力替代其實績。</p> <p>二、如申請人以協力廠商專業(技術/營運)能力替代其實績，則宜一併要求申請人於申請後不得變更該協力廠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如公司消滅、清算、破產、重整等類似情形、其他足認無法勝任協力廠商工作之情形，或投資契約另有約定)，應以具有不低於本申請須知所訂資格之協力廠商取代。前述變更應經主辦機關同意方得為之。</p> <p>三、如申請人未以協力廠商專業能力替代其實績，因協力廠商係下包商，並非申請人成員，故可允許該協力廠商同時擔任該案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p>
<p>1.1.16</p> <p>投資契約：指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與民間機構就本計畫有關營運等事項所簽訂之契約。</p>	<p>相關規定</p> <p>促參法第11條規定，所稱投資契約，指記載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營運及移轉；土地租金、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等</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事項之契約。
<p>1.1.17 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營運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p>	<p>說明 促參法對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人資格並未限制，參酌採購法第8條規定，將得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統稱「廠商」。</p>
<p>第2節 一般說明</p>	<p>說明 提醒申請人閱讀本申請須知應注意基本事項。</p>
<p>1.2.1 本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p>	<p>說明 本申請須知為申請人參與本計畫依據，文件效力應適用至本計畫完成投資契約簽訂為止。</p>
<p>1.2.2 申請人應詳閱本申請須知，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規定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本申請須知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融資意願書除外）。違反者，以申請須知為準，超過、逾越申請須知規定部分視為無效。</p>	<p>一、相關規定 (一)促參法第42條第1項規定，經主辦機關評估得由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主辦機關應將該建設之興建、營運規劃內容及申請人之資格條件等相關事項，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二)促參法第43條規定，依前條規定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應於公告所定期限屆滿前，備妥資格文件、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二、說明 (一)本申請須知為申請人參與本計畫依據，申請人需依招商文件提出申</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請。</p> <p>(二)如申請人有任何疑義可於釋疑階段提出。疑義澄清後，如申請人提出申請文件，即表示接受本申請須知所規範事項。</p>
<p>1.2.3</p> <p>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應於招商公告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招商文件之一部分，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得視澄清內容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p>	<p>一、相關規定</p> <p>細則第63條規定，主辦機關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後，變更或補充招商文件者，應於截止收件前辦理變更或補充公告，必要時延長截止收件期限。</p> <p>二、說明</p> <p>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商公告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主辦機關之澄清視為對本招商文件有權解釋，並納為招商文件一部分。</p>
<p>1.2.4</p> <p>本申請須知所用之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p>	<p>說明</p> <p>為避免章節標題與條文內容有歧異造成誤解，申請人應以本申請須知條文內容為準。</p>
<p>1.2.5</p> <p>本招商文件所提及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計畫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p>	<p>相關規定</p> <p>細則第63條規定，主辦機關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後，變更或補充招商文件者，應於截止收件前辦理變更或補充公告，必要時延長截止收件期限。</p>
<p>1.2.6</p> <p>本招商文件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p>	<p>說明</p> <p>招商文件中有關日期之計算建議以日曆天方式計算，並將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以資明確。</p>
<p>1.2.7</p> <p>本招商文件所載幣值另有註明者外，皆為新臺幣。</p>	<p>說明</p> <p>招商文件中有關金額幣值，如統一為新臺幣，得以本條說明，除以其他幣種計</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算以外，其餘部分無須再標註幣種。
1.2.8 本招商文件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說明 本計畫係依促參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如本招商文件未有特別約定時，應回歸促參法及各相關法規辦理。
1.2.9 不同申請人向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類似情形，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說明 是否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屬司法判斷範疇，主辦機關於辦理促參案件時無法逕予判斷，如認不同申請人間之申請文件有相同或類似情形，可請該申請人說明。
第2章 計畫說明	說明 一、本章共3節，包含本計畫基本資料說明、營運特別要求及費用負擔。 二、依經核定之先期計畫填入相關說明。
第1節 本計畫基本資料說明	說明 將本計畫基本資訊及主辦機關已完成相關研究資料，摘要提供申請人參考。
2.1.1 本計畫背景/緣起為○○。	說明 摘要說明本計畫背景或緣起，內容請依經核定之先期計畫書之公共建設目的說明資料填入。
2.1.2 本計畫公共建設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擬達成之目標為○○。	一、相關規定 (一) 促參法第6條之1第1項規定主辦機關依本法規劃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經評估具可行性者，依其結果續行辦理先期規劃。 (二) 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6條之1辦理先期規劃，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應撰擬先期計畫書，依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參與方式，就擬由民間參與期間、環境影響評估與開發許可、土地取得、興建、營運、移轉或返還、履約管理、財務計畫及風險配置等事項，審慎規劃並明定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必要時納入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範圍。</p> <p>(三)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先期規劃作業手冊及檢核表(OT)參、第二章(一)公共建設目的「基本撰擬內容2.敘明可行性評估擇定計畫方案，是否達到下列目的：(1)加速公共建設與服務提供。(2)提升公共服務品質。(3)提振內需與帶動經濟成長。」</p> <p>二、說明</p> <p>各項公共建設擬達成之公共利益及目的，請依經核定之先期計畫書內容填入。</p>
<p>2.1.3 本計畫公共建設之類別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建設 2.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管道 3.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4.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下水道設施 5.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設施 6.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設施 7.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8.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設施 9.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福利設施 10. <input type="checkbox"/> 文教設施 11. <input type="checkbox"/> 影視音設施 12.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遊憩設施 	<p>一、相關規定</p> <p>促參法第3條第1項及細則第2至25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及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 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 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五) 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 文教及影視音設施。 (七) 觀光遊憩設施。 (八) 電業、綠能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九) 運動設施。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13. <input type="checkbox"/> 電業設施 14.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設施 15.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16.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設施 17.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綠地設施 18.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設施 19.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設施 20.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設施 2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市鎮開發 22.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 23.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廳舍設施 24.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建設	(十) 公園綠地設施。 (十一) 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 新市鎮開發。 (十三) 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 (十四) 政府廳舍設施。 (十五) 數位建設 二、說明 (一) 依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內容載明本計畫屬何種類別公共建設。 (二) 公共建設類別可為複數，即單一計畫可包含二類以上公共建設，如包含交通建設及公園綠地設施。
2.1.4 本計畫公共建設項目為○○。	一、相關規定 細則第2條至第25條規定，各類公共建設類別所指設施。 二、說明 (一) 依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內容載明本計畫屬何種公共建設項目。 (二) 公共建設項目可複數，如屬二類以上公共建設，應逐一將公共建設項目載明。如包含交通建設之纜車系統及觀光遊憩設施之住宿、餐飲設施。
2.1.5 本計畫是否為重大公共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符合標準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相關規定 (一) 促參法第3條第2項規定，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二) 促參法第3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三) 依據 111 年 9 月 19 日台財促字第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11125524930號令，核釋促參重大公共建設案財務評估及認定之原則，…二、附屬事業投資額度及內容不納入重大範圍…，爰主辦機關就促參案重大範圍認定，不包含附屬事業之投資額度及內容。三、重大範圍之認定以公告時之規定為準：租稅優惠係為鼓勵民間機構投入屬符合重大範圍規定之公共建設，公告時未符重大範圍規定之促參案件，縱嗣後實際投資達重大範圍規定，或簽約後因重大範圍規定修正而實際投資達修正後之規定，仍非屬重大範圍之公共建設，而不適用租稅優惠規定。</p> <p>二、說明 本計畫是否屬重大公共建設，涉及民間機構得否適用促參法第3章規定之租稅優惠，而重大公共建設之認定，應以公告時規定為準，並應依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內容載明本計畫是否為重大公共建設及適用標準。</p>
<p>2.1.6 本計畫之營運期間自： <input type="checkbox"/>投資契約簽訂日 <input type="checkbox"/>○○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營運標的物點交翌日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例如經主辦機關通知民間機構之翌日) 開始起算，共○○年。</p>	<p>一、相關規定 細則第6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公告內容及申請須知內容應載明公共建設之許可年限及簽約期限。</p> <p>二、說明 公共建設許可年限及起算，可能影響主辦機關租金計收或民間機構財務評估，應依個案特性載明興建營運期間係自投資契約簽訂日、雙方約定之特定期日或營運標的物交付翌日等開始起算，並於招商文件中載明。</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2.1.7</p> <p>本計畫所需用地、建物及其設施（包含財產及物品）範圍：○○（附件○）。</p>	<p>一、相關規定</p> <p>(一)促參法13條第1項規定，本章所稱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係指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地。</p> <p>(二)依據110年7月30日台財促字第11025519580號函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應基於公共建設目的整體規劃，據以劃定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並整體開發使用。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非屬達成公共建設目的之必要條件，應基於增進公共服務品質及有效利用公共建設用地等目的，審慎評估其必要性並合理規劃，且與公共建設整體利用，提供服務，尚非於公共建設整體計畫外，另覓其他用地辦理附屬事業。</p> <p>二、說明</p> <p>(一)應包含計畫用地縣市、地段、地號、面積、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權屬及公告時之公告地價等資料。</p> <p>(二)相關土地及建物謄本、地籍圖、建物各樓層平面圖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使用執照等文件，建議以附件方式提供申請人參考。</p>
<p>2.1.8</p> <p>本計畫民間參與之方式為由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即OT模式）。</p>	<p>一、相關規定</p> <p>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包含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二、說明</p> <p>依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內容載明本</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2.1.9 本計畫是否屬公用事業：</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 營運費率標準：○○。</p> <p> 調整時機為：○○。</p> <p> 調整方式為：○○。</p>	<p>計畫辦理模式。</p> <p>一、相關規定</p> <p>促參法第49條規定，民間機構參與之公共建設屬公用事業者，得參照下列因素，於投資申請案財務計畫內擬訂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p> <p>(一) 規劃、興建、營運及財務等成本支出。</p> <p>(二) 營運及附屬事業收入。</p> <p>(三) 營運年限。</p> <p>(四) 權利金之支付。</p> <p>(五) 物價指數水準。</p> <p>前項民間機構擬訂之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應於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前，經各該公用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由主辦機關納入契約並公告之。</p> <p>前項經核定之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於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如有修正必要，應經各該公用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由主辦機關修正投資契約相關規定並公告之。</p> <p>二、說明</p> <p>所稱公用事業如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為公用事業，自來水法規定自來水事業為公用事業，主辦機關應於可行性評估中確認，並載明於先期計畫書。</p>
<p>2.1.10 本計畫是否允許經營附屬事業：</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 <input type="checkbox"/>1.(主辦機關已於先期計畫書載明附屬事業規劃)附屬事業規</p>	<p>一、相關規定</p> <p>(一)促參法第13條規定，所稱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係指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定請參投資契約(草案)第9.11.1條。</p> <p><input type="checkbox"/>2.申請人得於投資計畫書提出附屬事業規劃，並載明其辦理目標與內容，附屬事業規劃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其所需土地使用期限為：<input type="radio"/></p> <p><input type="radio"/></p> <p><input type="checkbox"/>民間機構得於本計畫設施及用地經營附屬事業，但不得違反本計畫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民間機構除不得經營下列項目，得於本計畫設施及用地經營附屬事業，但應遵守本計畫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p> <p>(1)<input type="radio"/></p> <p>(2)<input type="radio"/></p> <p><input type="checkbox"/>民間機構得經營「<input type="radio"/>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所訂之附屬事業。</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許經營項目為：<input type="radio"/></p> <p><input type="checkbox"/>對附屬事業規劃其他要求：<input type="radio"/></p> <p><input type="checkbox"/>3.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於契約期間認有必要，得提出於本計畫設施及用地上辦理開發經營本計畫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以下簡稱本業)以外之附屬事業規劃，並載明其辦理目標與內容，附屬事業規劃應符合下列規定。</p>	<p>需用地。</p> <p>前項用地取得如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主辦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委託民間機構擬定都市計畫草案及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p> <p>附屬事業之經營，須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應由民間機構申請取得核准。</p> <p>民間機構經營第1項附屬事業之收入，應計入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p> <p>(二)細則第41條規定，促參法第13條第1項所稱附屬設施，指附屬於公共建設之必要營運設施。</p> <p>(三)細則第42條規定，促參法第13條第1項所稱附屬事業，指民間機構於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辦理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以外之開發經營事業。</p> <p>前項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應與公共建設整體計畫共同規劃，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公共建設整體計畫財務可行性。 2. 增進公共服務品質。 3. 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 <p>第一項附屬事業，得於下列階段提出，並載明其辦理目標與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機關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或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內容。 2. 除招商文件規定不得提出附屬事業外，申請人於申請階段載明於投資計畫書。 3. 民間機構於契約期間認有必要，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其所需土地使用期限為： ○○。</p> <p><input type="checkbox"/>民間機構得於本計畫用地開發經營附屬事業，但不得違反本計畫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民間機構除不得經營下列項目，得於本計畫用地開發經營附屬事業，但應遵守本計畫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p> <p>1.○○ 2.○○</p> <p><input type="checkbox"/>民間機構得開發經營「○○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所訂之附屬事業。</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許開發經營項目為： ○○。</p> <p><input type="checkbox"/>對附屬事業規劃其他要求： ○○。</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並經主辦機關同意。</p> <p>第一項附屬事業所需用地使用期限不得逾民間參與該公共建設計畫期間，該期間提前終止時，附屬事業應併同停止開發經營。</p> <p>民間機構經營公共建設及附屬事業之收支，應分別列帳。</p> <p>依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3款、第9條之1及第29條第1項辦理之案件，主辦機關之費用給付範圍不得包含附屬事業。</p> <p>(四)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6條之1辦理先期規劃，應撰擬先期計畫書，依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參與方式，就擬由民間參與期間、環境影響評估與開發許可、土地取得、興建、營運、移轉或返還、履約管理、財務計畫及風險配置等事項，審慎規劃並明定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必要時納入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範圍。</p> <p>二、說明</p> <p>(一)主辦機關應審視附屬事業對公共建設本業影響，並且應確保促參案件公益性。簽約後亦同，並應於申請須知敘明是否允許開發經營附屬事業。</p> <p>(二)如允許開發經營附屬事業，則附屬事業規劃，依促參法立法目的，係由主辦機關依公共建設性質及附屬事業差異性定之，主辦機關如於先期計畫書已提出相關規劃，得將相關內容訂於投資契約(草案)。</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三)承上，主辦機關亦得於申請須知載明附屬事業經營限制，由申請人於投資計畫書提出，但不宜過度限縮，以彰顯促參法引入民間創意立法意旨。</p> <p>(四)主辦機關亦得允許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於契約期間認有必要，亦得提出附屬事業規劃，經主辦機關同意後執行。</p> <p>(五)附屬事業規劃內容如符合促參法第3條之項目，則應以複合式公共建設方式辦理。</p> <p>(六)促參法第13條第4項規定，附屬事業收入應計入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爰附屬事業屬公共建設之配套，其使用期限不得逾越公共建設本業。</p> <p>(七)如不允許開發附屬事業，請主辦機關勾選「否」。</p>
<p>2.1.11</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須成立專案公司作為本計畫之民間機構。</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無須成立專案公司作為本計畫之民間機構：</p> <p>是否允許民間機構進行轉投資：</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其限制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說明</p> <p>一、促參法並未規範民間機構得否進行轉投資，如須限制，應於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中約定。</p> <p>二、要求促參案件申請人以設立專案公司方式參與公共建設營運，其目的係希望將民間機構與申請人財務風險分別獨立，避免互相影響，並期專案公司專注於本計畫經營，如允許民間機構進行轉投資，可能會使民間機構財務狀況較為複雜(可參110年8月16日台財促字第11025520770號函)，亦有可能增加或降低該民間機構經營風險，故不</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應准許專案公司進行轉投資。</p> <p>三、如主辦機關考量促參案件性質單純或契約年期較短，而未要求申請人應新設專案公司參與公共建設營運，民間機構即為原申請人，進行轉投資屬該申請人經營自由，無須因參與促參案件加以限制。如認有限制必要，應考量對申請人投資意願影響，並將限制於招商文件中載明。</p> <p>四、承上，對轉投資不予限制者，得經由財務查核方式及營運績效評估機制掌握民間機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應要求民間機構於履約期間出具營運該促參案之獨立財務、稅籍報告，並與原公司業務分別列帳，以利財務稽核。</p>
<p>2.1.12 本計畫是否允許民間機構經營本計畫以外之業務：詳如投資契約第○條約定。</p>	<p>說明</p> <p>一、促參法並未規範民間機構得否經營本計畫以外業務，主辦機關如考慮對民間機構經營本計畫以外業務加以限制，應於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約定。</p> <p>二、要求促參案件申請人以設立專案公司方式參與公共建設營運，其目的係希望將民間機構與申請人財務風險分別獨立，避免互相影響，並期專案公司專注於本計畫經營，但如允許民間機構經營本計畫以外業務時，可能會使民間機構經營狀況較為複雜，造成資源稀釋、業務競爭，影響本計畫執行，故原則上不宜准許，惟在確保營運品質前</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提，允許民間機構進行契約以外其他業務經營，亦得使民間機構經驗回饋予社會相關性質事業，如同類型促參案件，得於取得主辦機關同意後辦理。准許經營契約以外業務者，由營運績效評定機制掌握民間機構營運狀況。</p> <p>三、如未要求申請人應新設專案公司參與公共建設營運，民間機構即為原申請人，進行本計畫以外業務原屬該申請人經營自由，無須因參與促參案件加以限制，應回歸公司法規定，主辦機關得經由財務查核方式掌握民間機構財務狀況。</p>
<p>2.1.13 本計畫公共建設營運基本規範詳如投資契約第○條約定。</p>	<p>一、相關規定 細則第62條第2項規定，公告內容應載明公共建設之基本規範。</p> <p>二、說明 (一) 公共建設使用主體為社會大眾，於促參案中該公共建設雖由民間經營，但主辦機關仍應對該公共建設營運具有一定要求或規範，確保社會大眾權益。 (二) 主辦機關可參酌先期規劃營運規劃內容，列為本計畫中民間機構應營運公共建設之最低標準。</p>
<p>2.1.14 本計畫用地、建物及其設施提供民間機構使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以撥用方式取得或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原管有者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p>	<p>一、相關規定 (一) 促參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25</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input type="checkbox"/>以其他方式取得者：</p> <p>取得依據：○○。</p> <p>提供民間機構使用方式：○○。</p>	<p>條、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p> <p>(二) 工程會93年1月13日工程技字第09300016260號函示，促參法第15條及第16條有關土地取得之規定，係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土地取得多元方式之一，非為限制性之規定；主辦機關若依其他相關法令取得土地，其土地之取得、使用、收益及處分，仍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二、說明</p> <p>(一) 主辦機關應於先期規劃中對用地、建物及其設施取得方式與交付民間機構使用方式予以規劃。</p> <p>(二) 用地、建物及其設施如非依促參法規定方式取得者，應將取得依據及得提供民間使用方式公告。</p>
<p>2.1.15</p> <p>本計畫有關民間機構外國人持股比例是否有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input type="checkbox"/>其限制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限制原為○○%，經行政院以○○函核定為○○%。</p>	<p>一、相關規定</p> <p>(一) 外國人投資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下列事業禁止投資人投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國民健康有不利影響之事業。 2.法律禁止投資之事業。 <p>(二) 促參法第4條第3項規定，第1項民間機構有外國人持股者，其持股比例之限制，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其他法律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限制。但涉國家安全及能源自主之考量者，不在此限。</p> <p>二、說明</p> <p>主辦機關應於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及其他相關法規，檢視該公共建設是否屬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人之業別，如屬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再考量是否開放外國人投資及開放外國人投資持股比例，如有相關限制者，可循促參法第4條第3項程序報行政院核定後開放。</p>
<p>2.1.16 本計畫是否開放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一、相關規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項目規定。</p> <p>二、說明 應依個案性質檢視是否符合開放陸資參與項目，並於招商文件載明。</p>
<p>2.1.17 本計畫屬民間機構所有之營運資產是否容許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許。 <input type="checkbox"/>經主辦機關同意允許，設定負擔之期間或其他條件：○○。</p>	<p>一、相關規定</p> <p>(一) 促參法第51條第2項規定，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p> <p>(二) 細則第74條規定，促參法第51條第2項所稱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指民間機構於興建營運期間內，因興建營運公共建設所取得及為繼續經營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資產及設備。前項營運資產、設備，於不影響公共建設之正常運作，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主辦機關得同意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1.依投資契約規定，無需移轉予政</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府者。</p> <p>2.依投資契約規定，需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予政府者，得依投資契約規定於移轉期限屆滿前，在不影響期滿移轉下，附條件准予轉讓；其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以經營許可期限為限；其設定負擔，應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p> <p>二、說明</p> <p>(一) 營運資產屬主辦機關所有部分，其處分應受國有財產法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限制，非投資契約得約定事項，本條文係以營運資產屬於民間機構所有者為約定對象。</p> <p>(二) 屬民間機構所有之營運資產是否容許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得由主辦機關依細則第74條規定視個案情形同意之。為避免民間機構有錯誤認知，應於招商文件載明是否同意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p>
第2節 營運之特別要求	<p>說明</p> <p>如涉營運事業項目限制或須對特定團體提供服務，與申請人整體規劃有密切關係，應予公告。</p>
<p>2.2.1</p> <p>本計畫中營運項目收費標準為○○，非經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同意，民間機構不得任意調整。</p>	<p>說明</p> <p>一、本計畫為公用事業者，請參考第2.1.9條規定。</p> <p>二、本計畫如非公用事業但委託民間機構營運前即已對外開放者，為保障使用者權益，如民間機構欲調整收費標準，應先經主辦機關同意，以免遭致使用者反彈。</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2.2.2 本計畫開放時間為：○○，非經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同意，民間機構不得任意調整。</p>	<p>說明 如委託民間機構營運前即已對外開放，為保障使用者權益，設施開放時間應明確公告，民間機構欲調整時，應先經主辦機關同意，以免遭致使用者反彈。</p>
<p>2.2.3 民間機構投資本計畫應符合主辦機關之營運需求，詳附件○營運需求表。</p>	<p>說明 一、主辦機關宜依個案營運需求，具體說明民間機構至少應投資之項目，以利民間機構進行財務評估。 二、針對民間機構承諾之投資項目，主辦機關應約定確認機制。</p>
<p>2.2.4 其餘營運要求請詳見本招商文件所附投資契約草案。</p>	<p>說明 其餘較細節之營運要求，可請申請人參照投資契約草案相關內容。</p>
<p>第3節 費用負擔</p>	
<p>2.3.1 土地租金 本計畫土地如依促參法規定提供民間使用，其租金收取是否依最新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下稱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是， 是否再依租金優惠辦法提供土地租金酌減： <input type="checkbox"/>是，酌減(數額或方式)為：○○。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否。本計畫土地非依促參法規定方式取得，租金收取數額或計算方式為○○；租金收取方式為○○。 本計畫土地租金是否需依法繳納營業稅： <input type="checkbox"/>是，應由何者負擔：</p>	<p>一、相關規定 (一) 促參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25條、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 (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以下簡稱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規定，公有土地之租金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興建期間：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計收。 2.營運期間：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辦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機構，應將土地租金及營業稅一併外加繳納予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二計收。</p> <p>3.同一宗土地，一部屬興建期間，一部已開始營運者，其租金按二者實際占用土地比例或地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比例計收。</p> <p>依前項計收之租金，於經主辦機關評估財務計畫，確有造成公共建設自償能力不足情事者，得酌予減收之。</p> <p>前二項租金相關事項，均應於投資契約載明。</p> <p>(三) 租金優惠辦法第3條規定，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優惠計收租金者，不得依該辦法規定優惠租金。</p> <p>(四)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條規定，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p> <p>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但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不包括在內。</p> <p>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銷售貨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 2.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3.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p> <p>4.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p> <p>5.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者。</p> <p>前項規定於勞務準用之。</p> <p>(五) 營業稅法第16條規定，第14條所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p> <p>前項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貨物，其銷售額應加計貨物稅額、菸酒稅額或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在內。</p> <p>(六) 依據 103 年 9 月 22 日台財促字第 10300664920 號函，依租金優惠辦法計算銷售勞務之租金收入，屬營業稅法第 3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銷售額範圍，營業人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訂價內含營業稅，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促參案件所收取土地租金，依法應繳納營業稅者，應納入財務規劃及投資契約規範，倘未規範而產生爭議，請本於公平合理及誠實信用原則，依投資契約爭議處理約定妥處。</p> <p>(七) 依據 113 年 5 月 20 日台財促字第 11325515680 號函，促參案件於投資契約簽訂前據以適用之法規有變更者，應以「程序從新」原則處理。已簽約之促參案件，於投資契約履行中，因促參法或其他應適用之法</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令進行修正致投資契約內容與修正施行後之法規內容未一致或契約有約定不明之情形，因屬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依上開說明二及三，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應適用修正後之促參法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得以補充協議或契約變更方式調整雙方權利義務內容，以符合新法修正趨勢，不宜仍依簽約當時之法規或既有契約條文繼續履約。</p> <p>二、說明</p> <p>(一) 依促參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方式取得之公共建設用地，適用最新之租金優惠辦法。</p> <p>(二)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依促參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係指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地。投資契約應以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用地範圍計算土地租金。</p> <p>(三) 主辦機關應先確認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範圍，如屬主辦機關委由民間機構代為管理維護或認養範圍，非屬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者，得與民間機構就代管事項另行約定或列為回饋事項，不計收土地租金。</p>
<p>2.3.2 權利金</p> <p>本計畫是否收取營運權利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其數額或計算公式為○○。</p> <p>收取方式為○○。</p>	<p>一、相關規定</p> <p>(一) 依據 79 年 4 月 25 日台財稅第 780450746 號函，政府機關如將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列為單位預算，且該預算之收入全數解繳公</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本計畫收取之權利金是否需繳納營業稅：</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應由何者負擔：</p> <p><input type="checkbox"/>主辦機關</p> <p><input type="checkbox"/>民間機構應將權利金及營業稅一併繳納予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庫者，准予免徵營業稅；收入未全數解繳公庫，僅以盈餘繳庫者，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爰政府機關及學校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不論該銷售行為是否以營利為目的，除符合免徵營業稅規定外，應依上開規定課徵營業稅。</p> <p>(二)依據110年1月22日11025502030號函釋，權利金分為開發權利金及營運(變動)權利金，在不影響計畫自償能力前提下，前者於簽約時一次或興建期間分期收取，後者於營運期間依實際收益及分潤原則分期收取。</p> <p>二、說明</p> <p>(一)營運權利金收取方式得為1.固定百分比：每年（或月或季）以總營業收入或特定指標百分比計收。2.固定金額：每年（或月或季）以固定額度計收。3.變動百分比：每年（或月或季）依權利金占總營業收入或特定指標比例級距計收，得為累進或累退方式。4.變動金額：每年（或月或季）依特定指數或定期計收。</p> <p>(二)主辦機關應依先期規劃權利金收取項目、方式及計算公式填入。</p> <p>(三)權利金勾否者，租金減收時，仍應規劃營運成果超出預期達一定程度時收取權利金機制。</p> <p>(四)主辦機關收取之權利金應繳納營業稅者，負擔該營業稅之主體應於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中明定。</p> <p>(五)請注意檢核與投資契約草案是否</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一致。
<p>2.3.3 其他費用</p> <p>本計畫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費用，依稅法或相關法令規定，由納稅義務人負擔。但投資契約草案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一、相關規定</p> <p>(一) 土地稅法第4條第1項規定，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者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或田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者。 2.權屬不明者。 3.無人管理者。 4.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 <p>(二) 房屋稅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p> <p>(三) 依據95年1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504500720號函說明三、對於不動產本即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或房屋稅條例第14條規定之免稅要件，如民間機構依促參法第8條規定之方式介入使用（興建、營運），並未影響其符合原免稅條件者，則因此時並無應改予課稅之特別規定，仍應有上述土地稅減免規則或房屋稅條例免稅規定之適用；惟如因民間機構之介入使用，致受影響而不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或房屋稅條例所規定之免稅要件，即應無上述稅法免稅之適用。說明四、至於有無前述受影響而不符上述稅法規定之免稅要件，則應依具</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體個案之情形（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不動產產權歸屬、事業之主體性質、有無委託經營關係、原持有土地或房屋使用情形及所擬適用之免稅條款等）而定。</p> <p>二、說明</p> <p>(一) 本計畫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基金及費用，原則由法定繳納義務人負擔。如有要求民間機構負擔以主辦機關為納稅義務人之地價稅、房屋稅、辦理公證之公證費等，應於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中載明。</p> <p>(二) 主辦機關收取之費用如應繳納營業稅者，負擔該營業稅之主體應於招商文件中明定。</p> <p>(三) 如因民間機構之介入使用，致公共建設所在不動產受影響而不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或房屋稅條例所規定之免稅要件，主辦機關即應依法納稅。如要求民間機構負擔地價稅，應於先期規劃確認，並於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明定。</p> <p>(四) 請注意檢核與投資契約草案是否一致。</p>
第3章 申請作業規定	<p>說明</p> <p>本章共5節，包含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申請程序、申請保證金、釋疑及回覆、異議、申訴及檢舉。</p>
第1節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p>說明</p> <p>包含申請人基本資格及能力要求、該相關證明文件之種類及相關規定。</p>
3.1.1 本計畫除以單一廠商參加申請，是否允	<p>說明</p> <p>促參案如涉跨業態營運，較複雜，多數</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許多數廠商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計畫之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合作聯盟之成員是否有上限：</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是，上限為○○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個案主辦機關允許多家廠商以組成合作聯盟方式申請。</p>
<p>3.1.2</p> <p>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應包含授權代表與一般成員，並分別指明之，且於申請階段其成員不得變更。合作聯盟成員不得為本計畫之其他申請人、其他合作聯盟成員、或為其他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協力廠商。本計畫要求申請人應提供資格文件，合作聯盟每一成員均應提出。</p>	<p>說明</p> <p>一、 為避免各申請人間不競爭，致主辦機關無法獲得較優之規劃案，採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應不得為其他申請人，亦不得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p> <p>二、 合作聯盟成員須區分為授權代表與一般成員，並以授權代表為申請作業之全權代表。</p>
<p>3.1.3</p> <p>申請人之基本資格要求如下：</p> <p>1.允許單一廠商方式申請者，申請人應為以下之一：</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外國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所規定之投資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財團法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社團法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非法人之機構或團體。</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2.允許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應為以下之一：</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外國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所規定之投資人。</p>	<p>說明</p> <p>一、 促參法對於申請人資格未限制，僅要求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應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爰得允許公司或法人外之自然人、機構或團體參與申請。</p> <p>二、 申請人基本資格應就計畫性質，對本國公司、外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之機構或團體加以約定。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投資行為多須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如擬允許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擔任申請人，應提醒遵循。</p> <p>三、 如允許陸資參加，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之機構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事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項目等規定，檢視是否開放陸資投資。</p> <p>四、如允許在臺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或陸資投資人擔任申請人，宜注意備標期間之訂定不宜過短，以免外國公司、或陸資投資人未及完成分公司之設立或認許程序。</p> <p>五、依法務部廉政署108年8月26日廉利字第10805006370號函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範之範疇，爰申請人應自行檢視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並填具附件○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如為該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依該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身分揭露義務。如有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之情形時，願由裁處機關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罰。</p>
<p>3.1.4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應出具附件○之聲明書，並承諾一旦申請人經擇定為最優申請人時，應於投資契</p>	<p>說明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例如保險業、學校組織、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等），至遲應於經擇定為最優申請人後，簽訂投資契約前，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在</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約簽訂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同意或許可。</p>	<p>申請階段尚未取得，應出具聲明書承諾。</p>
<p>3.1.5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如下：</p> <p>一、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或經認許之外國公司者：本計畫申請截止日前○○個月內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抄錄資料。</p> <p>二、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及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p> <p>三、屬非法人之機構或團體者：當地稅務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文件。</p> <p>四、其他：證明文件為○○。</p>	<p>一、相關規定 促參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p> <p>二、說明 (一) 相關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應要求以最近由主管機關核發之文件為準，以免資料異動。 (二) 如允許外國公司參與申請，應注意外國公司相關資格審查，及國外法規與我國不同，部分我國公司得提出之證明文件，依照外國公司法令可能無法提出（如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營業稅繳稅證明）。 (三) 如OT案件開放申請人得為非法人之機構或團體，主辦機關應要求申請人書面承諾其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應成立專案公司，以符合促參法第4條第1項民間機構之規定。</p>
<p>3.1.6 申請人財務能力要求如下：</p> <p>一、以單一廠商方式申請者，應符合以下財務能力之全部：</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最近○○年公司淨值(權益)不低於○○。</p> <p><input type="checkbox"/>最近○○年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p> <p><input type="checkbox"/>最近○○年各年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倍。但銀行等金融事</p>	<p>一、相關規定 商業會計法第28條之1規定，資產負債表係反映商業特定日之財務狀況，其要素如下：</p> <p>資產：指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資源，該資源由商業控制，並預期帶來經濟效益之流入。</p> <p>負債：指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預期該義務之清償，將導致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p> <p>權益：指資產減去負債之剩餘權利。</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業，不在此限。</p> <p><input type="checkbox"/>最近一年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但銀行及保險機構，不在此限。</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p> <p><input type="checkbox"/>於最近○○年內無退票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二、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該聯盟之授權代表應全部符合以下之財務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財產不得低於○○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最近○○年公司淨值(權益)不低於○○。</p> <p><input type="checkbox"/>最近○○年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p> <p><input type="checkbox"/>最近○○年各年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或銀行、保險等金融事業，不在此限。</p> <p><input type="checkbox"/>最近一年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但銀行及保險機構，不在此限。</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p> <p><input type="checkbox"/>於最近○○年內無退票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三、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該聯盟之一般成員應全部符合以下之財務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財產不得低於○○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最近○○年公司淨值(權益)不低於○○。</p>	<p>二、說明</p> <p>(一) 主辦機關訂定財務能力時應考量是否有妨礙公平之虞，避免外界質疑。</p> <p>(二) 一般案件財務基本能力僅包含申請人之實收資本額、淨值或負債比，主辦機關應視個案情形決定。</p> <p>(三) 主辦機關考量實收資本額時，得參考民間機構設立與營運初期所需費用決定。</p> <p>(四) 淨值(權益)不低於○○元之標準可為計畫金額之一定比例或實收資本額。</p> <p>(五) 計算淨值(權益)不低於○○、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權益)等財務能力指標之檢核，主辦機關得設定以申請人提出之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或所有年期財務報表計算單一期或各別年度財務指標達設定標準以作為符合財務能力。</p> <p>(六) 主辦機關設定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時，應注意避免造成市場上獨家符合資格情形。</p> <p>(七) 申請人應全部符合相關財務能力，如允許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或一般成員之財務資格有不同規範，應予明訂。</p> <p>(八) 如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應另定聯盟一般成員財務能力。</p> <p>(九) 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證明文件得以違章欠稅查復表代替。</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年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年各年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或銀行、保險等金融事業，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input type="checkbox"/> 於最近○○年內無退票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3.1.7</p> <p>申請人財務能力證明文件如下：</p> <p>一、最近○○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內容包括：</p>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財產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淨值(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流動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流動負債 <input type="checkbox"/> 總負債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二、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最近○期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業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p> <p>三、最近○○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本計畫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p> <p>四、其他：如○○。</p>	<p>說明</p> <p>一、申請人應提出財務能力證明文件、相關納稅文件及退票紀錄等，證明其財務能力。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依票據交換所受理票據退票資料查詢要點第5條第2項規定，申請人應逕向當地票據交換所申請辦理。</p> <p>二、應配合第3.1.6條財務能力要求，載明申請人應提出相對應之財務能力證明文件。</p> <p>三、依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證明或認證外國文書，應驗明、比對文書上之簽字、鈐印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予以查證(下稱驗證)，經確認無誤後，依第14條規定辦理之。但條約、國際慣例或其他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1.8</p> <p>申請人營運技術能力要求及證明文件如下：</p>	<p>說明</p> <p>一、技術能力包含一定之營運能力，應具有相關實績，始得判斷，以合作</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一、申請人之技術能力為：○○。</p> <p>二、應提送證明文件為：</p> <p><input type="checkbox"/>營利事業登記項目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實績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三、如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之一部或總合具有前述1.之全部技術能力者即可。</p> <p>四、申請人因參與其他促參案件而出資或持股之專案公司，如出資比例或持股比例達○%以上者，得以該專案公司實績作為其技術能力證明文件。</p>	<p>聯盟方式申請者，至少應有一成員具備技術能力。</p> <p>二、如主辦機關要求技術能力為具有經營幾間以上客房之旅館或幾平方公尺以上之商場管理者，其相關實績證明可以委託經營契約證明。</p> <p>三、實務上申請人因應招商文件規定成立專案公司履約，但申請人與專案公司係不同法人，加上專案公司有業務範圍限制，通常會限制轉投資或擔任協力廠商，導致在實務上申請人反而常常發生如果只認定申請人本身之實績時，申請人無法運用專案公司履約之實績，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並鼓勵有促參案件之申請人再投資其他公共建設，建議主辦機關得開放以專案公司實績作為申請人之技術能力，並以申請人出資比例或持股比例達35%以上者為宜。</p>
<p>3.1.9</p> <p>1.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至少有一成員須具備第3.1.8條之全部技術能力。</p> <p>2.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如未具備第3.1.8條之技術能力全部或一部，得提出協力廠商實績證明替代，該協力廠商應出具「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承諾：一旦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願於申請人依本計畫申請須知規定成立民間機構時，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計畫之廠商。</p>	<p>說明</p> <p>一、申請人得自行決定是否以協力廠商技術能力證明文件替代其實績。</p> <p>二、如申請人提出協力廠商技術能力證明文件替代其實績，因協力廠商技術能力涉申請人參與本計畫之資格能力時，如允許申請人隨意更換協力廠商，恐導致實際營運團隊與參與申請團隊不一致情形。為避免發生此種情形，申請人欲更換協力廠商，應僅限於特殊情形(如公司消滅、清算、破產、重整等類似情形或其他經主辦機關同意之原因)，</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且取得主辦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並應以技術能力不低於原協力廠商之廠商取代。</p>
<p>3.1.10 申請人提出之能力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並依第3.3.4條不返還申請保證金，已返還者，並予追繳。</p>	<p>一、相關規定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保證金收取及返還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申請人及其協力廠商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參與申請者，主辦機關得不予返還申請人已繳納之申請保證金，已返還者，並予追繳。</p> <p>二、說明 為避免影響申請人日常營運，申請人得以影本方式提出相關能力證明文件，但主辦機關仍保有正本審查權利。</p>
<p>3.1.11 能力證明文件之認證如下： 一、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時，其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二、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三、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四、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五、出具證明者為大陸之政府機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六、所有能力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p>	<p>一、相關規定 (一)細則第59條規定，促參法第32條所稱外國金融機構，指經外國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融資或貸款業務之機構。 前項機構所提出之外國文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另依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該文書須先在大陸當地涉臺公證處辦理公證，再向海基會申請驗證。</p> <p>二、說明 主辦機關對於申請人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真實性無法逕予判斷，對同屬我國行政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可藉由</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行政機關間查詢確認。但對非屬我國行政機關者，僅得藉由公證法之認證制度協助確認其真實性。</p>
<p>第2節 申請程序</p>	
<p>3.2.1</p> <p>申請人應提送之申請文件包含：</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乙份。</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乙份。</p> <p><input type="checkbox"/>投資申請書正本乙份，影本○○份。</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切結書正本乙份。</p> <p><input type="checkbox"/>經認證之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乙份，影本○○份（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合作聯盟授權書（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正本乙份，影本○○份。</p> <p><input type="checkbox"/>代理人委任書正本乙份，影本○○份。</p> <p><input type="checkbox"/>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則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份。</p> <p><input type="checkbox"/>財務能力證明文件影本○○份。</p> <p><input type="checkbox"/>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影本○○份。</p> <p><input type="checkbox"/>債信能力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乙份。</p> <p><input type="checkbox"/>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正本乙份，影本○○份（無融資計畫者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正本乙份，影本○○份（無融資計畫者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投資計畫書○○份。</p> <p><input type="checkbox"/>財務模型檔案光碟○○份。</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一、相關規定</p> <p>細則第65條規定，申請人依促參法第43條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提出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時，主辦機關得視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請申請人一併提出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其評估意見得載明融資續作主要條件。</p> <p>二、說明</p> <p>除申請須知明訂該項文件為不得補件或補正事項外，主辦機關就資格事實確實存在但缺漏者，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不符合程序格式或有疑義者，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未依限辦理者，視為放棄補件、補正或說明，未有違反資格之虞者，主辦機關應逕依申請人所送文件續行辦理評審作業。</p>
<p>3.2.2</p>	<p>說明</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第3.2.1條所稱合作聯盟協議書，係指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時應提出之文件，其內容應包含合作聯盟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專案公司之持股比例。其有效期間至少應持續至完成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且不得以任何事由使協議內容失其效力。合作聯盟各成員於協議書有效期間應負共同連帶履行之責任。協議書內容非經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變更。</p>	<p>合作聯盟協議書有效日期至少應持續至完成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請主辦機關注意。</p>
<p>3.2.3 第3.2.1條所稱合作聯盟授權書，係指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時應提出之文件，其內容為指定授權代表，作為合作聯盟申請人於申請期間之全權代表。</p>	
<p>3.2.4 第3.2.1條所稱代理人委任書係指申請人應指定一自然人為代理人，代理本計畫申請作業相關事宜，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之。</p>	
<p>3.2.5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申請文件，密封後提出申請。封套外部應書明申請人名稱、地址及本計畫案號或名稱，申請文件須於○○年○○月○○日○○時○○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p>	
<p>第3節 申請保證金</p>	
<p>3.3.1 本計畫之申請保證金金額為○○元。</p>	<p>一、相關規定 (一)申請保證金收取及返還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主辦機關得考量下列因素，訂定促參案申請保證金收取事</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宜：(一)防範妨礙申請及審核程序進行。(二)確保程序公平性。(三)設定申請門檻以擔保申請人財務能力。(四)經主辦機關依個案特性認有必要者。依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之非重大公共建設案件且未依第9條之1、第29條第1項規定辦理者，得不收取申請保證金。</p> <p>(二)申請保證金收取及返還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促參案收取申請保證金者，其額度以不逾該案招商文件所定投資金額百分之三，並以下列各款金額為上限：(一) 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新臺幣(以下同)三千萬元。(二) 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辦理者：三百萬元。(三) 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五千萬元。(四) 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者：由主辦機關視個案性質參考前三款規定訂之。(五) 有促參法第九條之一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五千萬元。</p> <p>主辦機關衡酌促參案性質及實際需求，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申請保證金之收取額度得不受前項各款金額之限制。</p> <p>促參案尚未於招商文件訂有投資金額者，主辦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合理訂定申請保證金收取額度。</p> <p>(三)申請保證金收取及返還作業要點第4點第一項規定，促參案收取申請保</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證金者，應於招商文件載明申請保證金之金額、繳納時點及方式。</p> <p>(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民間團隊獲金擘獎者，主辦機關得給予減收申請保證金優惠。</p> <p>二、說明</p> <p>(一)主辦機關得考量促參案件性質及實際需求，訂定申請保證金金額、繳納時點及方式。</p> <p>(二)除因促參案件性質及實際需求，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外，申請保證金上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者：新臺幣三千萬元。 2. 依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或第6款規定辦理者：三百萬元。 3. 依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者：五千萬元。 4. 依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者：由主辦機關視個案性質參考前三款規定訂之。 5. 有促參法第9條之1或第29條第1項規定情形者：五千萬元。
<p>3.3.2</p> <p>申請人可自行選定以下列之方式之一繳納申請保證金：</p> <p><input type="checkbox"/>現金。</p> <p><input type="checkbox"/>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p> <p><input type="checkbox"/>保付支票，受款人為○○。</p> <p><input type="checkbox"/>郵政匯票，受款人為○○。</p>	<p>相關規定</p> <p>申請保證金收取及返還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促參案於招商文件載明須收取申請保證金者，應載明申請保證金之繳納時點及方式。前項申請保證金之繳納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債。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最短應以○○年為一期。	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為之。
3.3.3 申請人欲以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者，應於提出申請文件前至○○處繳納，並以該收款單位出具之收據作為申請文件之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申請人如欲以現金以外之其他方式繳納申請保證金者，請附於申請文件中一併繳納。	說明 申請人以現金方式繳納申請保證金者，為避免主辦機關於資格審查時須逐一清點金額，建議請申請人先至特定單位繳納後以該單位發給收據作為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3.3.4 申請人及其協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返還，已返還者，並予追繳： 1.以偽造、變造文件參與申請。 2.經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認定有影響申請及審核程序公平性之違反法令行為。	相關規定 申請保證金收取及返還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申請人及其協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或招商文件另有規定者，申請人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返還，已返還者，並予追繳：(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參與申請。(二)經主辦機關認定有影響申請及審核程序公平性之違反法令行為。主辦機關應將前項申請保證金不予返還事由載明於公告及招商文件。
3.3.5 申請人未入選時，除有第3.3.4條不予返還之情形外，申請保證金依下列方式無息返還：－ 1.資格審查不合格者，於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次日起20日內。 2.資格審查合格者，除為綜合評審階段選出之最優及次優申請人外，於綜合評審結果通知次日起20日內。	相關規定 申請保證金收取及返還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主辦機關就申請人繳納之申請保證金，除有第六點不予返還之情形外，應無息返還予申請人，返還時點原則如下：(一)資格審查不合格者，於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二)資格審查合格者，除為綜合評審階段選出之最優及次優申請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人外，於綜合評審結果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
<p>3.3.6 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除有第3.3.4條不予返還之情形外，申請保證金依下列方式無息返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優申請人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為契約簽訂次日起20日內。 2.次優申請人繳納之申請保證金，於主辦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20日內。 3.最優申請人或遞補簽約之次優申請人因故無法完成議約或簽約者，於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次日起20日內。 	<p>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保證金收取及返還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第3款至第5款規定，最優申請人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為契約簽訂次日起二十日內，且不宜將該申請保證金逕予轉為履約保證金；次優申請人繳納之申請保證金，於主辦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二十日內；最優申請人或遞補簽約之次優申請人無法完成議約或簽約者，為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次日起二十日內。 二、申請保證金收取及返還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申請人除有第六點申請保證金不予返還情形外，主辦機關應依前項申請保證金返還時點，無息返還。
第4節 釋疑及回覆	
<p>3.4.1 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年○○月○○日○○時○○分前，以書面向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請求釋疑。</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辦機關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應明訂申請人對於招商文件內容有疑義時，得請求釋疑之方式及期間。 二、申請人請求釋疑及主辦機關對釋疑之回應，應以書面為之；主辦機關允許申請人請求釋疑之期間，以不少於公告期間之 1/2 為原則。
<p>3.4.2 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之回覆應以書面為之，回覆之期限為○○年○○月○○日前。若涉及變更</p>	<p>一、相關規定</p> <p>細則第63條規定，主辦機關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後，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應於截止收件前辦</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p>	<p>理變更或補充公告，必要時延長截止收件期限。</p> <p>二、說明</p> <p>主辦機關回覆廠商釋疑，除以書面回覆請求釋疑之廠商，建議同時公告所有釋疑結果，但涉及個別廠商營業秘密者除外，以維招商程序之公平性。</p>
<p>第5節 異議、申訴及檢舉</p>	
<p>3.5.1</p> <p>依促參法第47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以下簡稱爭議處理規則）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p>	<p>相關規定</p> <p>一、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以下簡稱爭議處理規則）第2條第1項規定，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對於主辦機關所為之行為或決定，認為違反促參法及有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p> <p>(一)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之次日至申請截止日之三分之二，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但不得少於10日。</p> <p>(二)對申請及審核之過程、決定或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其過程、決定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30日。</p> <p>(三)對甄審結果後，簽訂投資契約前之相關決定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30日。</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二、爭議處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5條規定，將該法應辦理事項授權或委託機關辦理者，除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被授權或被委託機關為前項受理異議之機關。</p>
<p>3.5.2 依促參法第47條、爭議處理規則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之機關名稱為：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其地址為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p>	<p>相關規定 爭議處理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異議人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主辦機關逾第5條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應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促參法主管機關所設促參申訴審議會提出申訴。</p>
<p>3.5.3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檢舉電話：○○。檢舉電子信箱：○○。</p>	<p>說明 明定申請人提出檢舉之方式。</p>
<p>第4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p>	<p>說明 本章提供申請人如何撰寫投資計畫書。</p>
<p>4.1 投資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團隊組織架構。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實績及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營運規劃(含設施及土地使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財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創新創意構想。 <input type="checkbox"/>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input type="checkbox"/>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評估意見。</p>	<p>一、相關規定 (一) 促參法第43條規定，依該法第42條規定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應於公告所定期限屆滿前，備妥資格文件、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二) 細則第65條規定，申請人依促參法</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如○○。</p>	<p>第43條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提出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時，主辦機關得視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投資方式，請申請人一併提出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其評估意見得載明融資續作主要條件。</p> <p>(三) 全生命週期手冊第6.4.1節甄審項目及標準列有甄審項目：申請人團隊組織架構、申請人實績及經驗、興建及營運規劃、財務計畫、創新創意構想、簡報及詢答。</p> <p>二、說明</p> <p>(一)投資計畫書之基本章節，依促參法第43條規定包含設施及土地使用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與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一般個案尚包含申請人簡介及團隊實績、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歸還及移轉計畫、風險管理計畫、回饋計畫、希望主辦機關協助事項與對本計畫投資契約草案修正意見等。</p> <p>(二)如召開第一次甄審會後，甄審委員有修改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主辦機關應確認是否須配合調整投資計畫書應包含之章節內容，並檢視申請須知以配合修改。</p>
<p>4.2</p> <p>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政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計畫申請、簽約之事由。</p>	<p>說明</p> <p>申請人如有需主辦機關對本計畫提供相關協助事項，應以專章明確表示需協助事項內容、時點及希望達成目標。</p>
<p>4.3</p>	<p>說明</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投資計畫書之格式以A4直式橫書為原則，圖表部分得以A4橫式橫書或A3摺頁方式撰寫，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於左側裝訂成冊。	參照目前公文寫作方式，投資計畫書撰寫應以直式橫書為原則，如遇有圖表部分得以橫式橫書或A3摺頁方式撰寫。
4.4 任何筆誤修正處須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其授權代表）之負責人印章。	說明 為免投資計畫書中修訂部分造成誤解，申請人任何修訂之處均應由申請人於修訂處加蓋印章。
4.5 申請文件使用文字，以中文為原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其他語文。	說明 為利主辦機關審查，除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均應以中文表述。
4.6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	說明 投資計畫書應依序編訂頁碼，以免有文件脫漏情形。
4.7 申請人應製作投資計畫書之摘要，說明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且其頁數以A4規格○○頁為原則。	說明 投資計畫書內容龐雜，申請人應製作相關摘要，以利審查。
4.8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是否返還： <input type="checkbox"/> 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input type="checkbox"/> 於完成甄審事宜後保留○份，其餘返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主辦機關應對申請人提送之投資計畫書是否返還，作統一規定。
第5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說明 本章作業方式係依促參法第44條、評審辦法規定制訂，以辦理甄審相關作業，期評選出符合本計畫之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1節 資格審查	說明
5.1.1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資格文件審查時間為○○年○○月○○日○○時○○分，資格文件審查地點為○○，參加資格文件審查之每一申請人人數限制為○○人。	
5.1.2 資格審查審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文件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聯盟協議書（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認證之合作聯盟授權書（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不得補件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翻譯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計畫書○○份。(不得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模型檔案光碟○○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相關規定 (一)評審辦法第17條規定，資格審查時，由主辦機關依招商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送之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 第1項審查過程，主辦機關如認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程式或有疑義，除招商文件另有規定外，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 申請人未依前2項通知期限辦理者，視為放棄該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 第1項資格審查結果，主辦機關應於綜合評審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對審查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其原因。 (二)細則第65條規定，申請人依促參法第43條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提出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時，主辦機關得視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投資方式，請申請人一併提出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其評估意見得載明融資續作主要條件。 二、說明 申請人所提送之基本資格、財務與技術能力證明文件屬資格證明文件。主辦機關應依評審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資格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審查。
<p>5.1.3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財務能力證明文件與技術能力證明文件，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或說明，申請人逾期未補件或說明者，以申請人既有提送文件逕行審查。</p>	<p>說明 申請人提送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財務能力證明文件與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有缺漏或有疑義者，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說明。</p>
<p>5.1.4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不符申請須知規定之程式或有疑義時，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提出說明者，以申請人既有提送文件逕行審查。</p>	<p>說明 主辦機關如認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程式或有疑義，得依申請須知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所謂不符程式，如應辦理認證之文件未辦理認證，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所謂提送文件有疑義，如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影本模糊不清，無法判斷，得允許申請人提出說明或限期提出可供辨認之影本資料或直接提出正本查驗。</p>
<p>5.1.5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如缺少投資計畫書、或未繳交申請保證金者，其資格審查為不合格，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不予受理。</p>	<p>說明 申請人提送之相關申請文件如有缺件，評審辦法未有規定，應由主辦機關於各計畫之評審辦法規定其效果。如申請人未繳交申請保證金、申請人未提出投資計畫書之處理方式。</p>
<p>5.1.6 審查結果由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通知全體申請人。</p>	<p>說明 審查結果應通知全體申請人。</p>
<p>第2節 綜合評審</p>	
<p>5.2.1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通過之合格申請人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p>	<p>一、相關規定 評審辦法第18條規定，綜合評審時，主辦機關應請合格申請人就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甄審會進行簡報及現場詢答。甄審會應依招商文件</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前項合格申請人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p> <p>二、說明</p> <p>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依評審辦法第3條規定，屬甄審會權責，其他有關資格審查、申請人簡報方式等為主辦機關權責，主辦機關應視個案特性規劃。</p>
<p>5.2.2 合格申請人應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詢答。</p>	
<p>5.2.3 合格申請人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input type="checkbox"/>如合格申請人放棄簡報及答詢，則不具備成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p>	<p>說明</p> <p>如經甄審會同意，得於合格申請人放棄簡報及答詢時，即認定其不具備成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p>
<p>5.2.4 甄審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p>	
<p>5.2.5 本計畫是否增選次優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相關規定</p> <p>評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甄審會應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前項合格申請人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p>
<p>5.2.6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如下： ○○。</p>	<p>說明</p> <p>主辦機關得參酌全生命週期手冊第6.4.1節明定綜合評審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p>
<p>5.2.7</p>	<p>一、相關規定</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評定方式：○○。</p>	<p>評審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甄審會之任務包括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p> <p>二、說明</p> <p>甄審會應就評定方式為決定，評定方式建議採序位法並由甄審會審定之，即以甄審項目為依據，由甄審會委員就各甄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評定步驟得參酌財全生命週期手冊第6.4.2節內容辦理。</p>
<p>5.2.8</p> <p>合格申請人於出席甄審會會議委員之總評分平均值達○分(含)以上，且經過半數出席甄審會會議委員同意者，為達到甄審標準。未達甄審標準者，不具備成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本計畫若無任一合格申請人達甄審標準要求，或未符合本案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p>	<p>相關規定</p> <p>一、全生命週期手冊第6.4.2節提示申請人於出席甄審會會議委員之總評分平均值達70分(含)以上，且經過半數出席甄審會會議委員同意者，為達到甄審標準。未達甄審標準者，不具備成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惟個案分數門檻由主辦機關依個案條件決定之。</p> <p>二、評審辦法第23條規定，甄審會依該辦法第18條至第20條選出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經綜合評審均未達甄審標準或不符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p>
<p>第3節 評審作業時程</p>	
<p>5.3.1</p> <p>本計畫評審作業預定時間表如下：○○。</p>	<p>說明</p> <p>將評審階段特定作業預計時間列入，例示如下：</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一、主辦機關公告日期。</p> <p>二、申請人釋疑截止日期。</p> <p>三、主辦機關回覆釋疑之截止日期。</p> <p>四、申請截止日期。</p> <p>五、預計召開資格審查作業時間。</p> <p>六、預計召開甄審會進行綜合評審日期。</p> <p>並加註：本甄評審作業預定時間表僅供申請人參考，如因行政作業或其他因素影響致有展延，主辦機關應敘明原因公告。</p>
<p>第6章 政府承諾及配合/協助事項</p>	
<p>6.1</p> <p>本計畫之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承諾辦理事項為：○○</p> <p>例如：</p> <p><input type="checkbox"/>設施及用地交付</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案貸款利息或營運績效補貼之執行方式如下：</p> <p>1.補貼方式：</p> <p>2.補貼上限：</p> <p>3.補貼調整機制：</p> <p>4.投資契約提前終止時之處理：</p>	<p>一、相關規定</p> <p>(一)細則第62條第3項第3款規定，申請須知應載明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p> <p>(二)細則第39條第3項規定，依促參法第29條辦理之補貼事項，應包含其方式、上限、調整機制及投資契約提前終止時之處理。</p> <p>(三)細則第54條規定，主辦機關對民間機構給予貸款利息或營運績效補貼時，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書中，進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自償能力及民間參與效益評估，據以擬定補貼之方式、上限及調整機制，並載明於公告。</p> <p>二、說明</p> <p>(一)政府承諾及配合/協助事項係指主辦機關考量整體計畫須主辦機關辦理事項（承諾事項）及基於風險合理分配，配合或提供協助事項（配合/協助事項）。</p> <p>(二)主辦機關應考量個案性質，對計畫</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必要辦理事項且為主辦機關權責得自行辦理部分列為承諾事項，包含設置單一窗口、設施及用地交付、同意優先定約、非自償部分補貼民間機構所需貸款利息或為營運績效補貼、提供土地租金優惠、同意民間機構將其因營運而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設定負擔予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依促參法第36條、第37條、第38條、第40條及其相關辦法規定，出具民間機構參與本計畫之相關證明文件等。</p> <p>(三)如主辦機關未能完成承諾事項，視為違反投資契約約定，對承諾事項之辦理方式與時點應明確化，以降低主辦機關辦理時不確定風險。</p>
<p>6.2 本計畫之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配合辦理/協助事項為：○○。</p>	<p>說明</p> <p>一、主辦機關應考量個案性質，對計畫必要辦理事項且非屬主辦機關之權責得自行辦理部分，或視民間機構所提計畫內容，決定列為配合/協助辦理事項，包含協助辦理各項審查程序、證照或許可申請、協調相關行政單位、協助與當地居民或自治團體溝通等。</p> <p>二、配合辦理事項非屬主辦機關權責，或視民間機構所提計畫內容而定，主辦機關於協助後並無法保證相關情事之成就，民間機構不得以該事項無法成就而視為主辦機關違約。</p>
<p>第7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p>	<p>說明</p> <p>本章共4節，包含議約、簽約前應完成事</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項、履約保證及簽約。
第1節 議約	
<p>7.1.1</p> <p>議約原則：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被委託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p> <p>一、依據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辦理議約。</p> <p>二、議約內容不得違反招商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誤寫、計算錯誤或其他類此之明顯錯誤。</p> <p>(二)文字或語意不清。</p> <p>(三)於招商文件公告後投資契約簽訂前發生非公告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變更，依原招商文件內容簽訂投資契約顯失公平。</p> <p>(四)原招商文件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p> <p>(五)經雙方合意且有助於案件履行。</p>	<p>相關規定</p> <p>一、促參法第12條規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除該法另有規定外，依投資契約之約定；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事法相關之規定。投資契約之訂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其履行，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p> <p>二、細則第66條規定，主辦機關應依據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辦理議約，並依議約結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p> <p>議約內容不得違反招商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招商文件誤寫、計算錯誤或其他類此之明顯錯誤。</p> <p>(二)招商文件文字或語意不清。</p> <p>(三)於招商文件公告後投資契約簽訂前發生非公告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變更，依原招商文件內容簽訂投資契約顯失公平。</p> <p>(四)原招商文件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p> <p>(五)經雙方合意且有助於案件履行。</p>
<p>7.1.2</p> <p>議約期限：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應於綜合評審結果核定後2週內，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自評定最優申請人之日起○日內完成投資契</p>	<p>一、相關規定</p> <p>(一)細則第67條第2項第1款規定，議約期限，除有特殊情形者外，自主辦機關通知最優申請人開始議約之日起至完成議約止之期間，不得超過申請</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約之議約作業。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手續者，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如無次優申請人者，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將重新依促參法第42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可歸責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之事由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p>	<p>期間之2倍，且以6個月為限。</p> <p>(二)全生命週期手冊第6.6.2.4節提示主辦機關於綜合評審結果核定後2週內，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啟動議約程序。</p> <p>二、說明</p> <p>(一)議約作業進行方式，請參考全生命週期手冊第7.1節內容。</p> <p>(二)主辦機關於甄審作業中有評定次優申請人，原則上應允許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作業。</p>
<p>7.1.3</p> <p>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p> <p>一、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p> <p>二、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p> <p>三、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p>	<p>相關規定</p> <p>細則第68條第2項規定，主辦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簽約：</p> <p>一、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p> <p>二、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p> <p>三、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p> <p>四、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p>
<p>7.1.4</p> <p>一、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議約時，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通知限期提出補償項目及金額。</p> <p>二、補償範圍得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相關規定</p> <p>(一)促參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主辦機關於簽約前，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議約或簽約時，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應與其協商補償金額，補償範圍得包括其準備申請及因信賴評定所生之合理費用。</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一)最優申請人於甄審前之準備申請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p> <p>(二)最優申請人於簽約前之議約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p> <p>三、主辦機關應就最優申請人提出之補償金額，與最優申請人進行協商。</p> <p>四、最優申請人與主辦機關就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得依促參法第45條第4項規定逕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或依第3.5.2條提起申訴；最優申請人不服申訴結果，得提起行政訴訟。</p>	<p>(二)促參法第45條第4項規定，前項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p> <p>(三)細則第70條規定最優申請人準備申請及因信賴評定所生之合理費用，得包括之項目。</p> <p>二、說明</p> <p>(一) 配合促參法增訂第45條第3項，明定主辦機關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而不與最優申請人議約時應主動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不予議約及限期提出補償項目及金額。</p> <p>(二)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45條第3項，應視案件進行程度、最優申請人之花費評估補償金額，與最優申請人協商補償，補償金額範圍為最優申請人準備申請及因信賴評定所生之合理費用，但不含最優申請人之預期利益，惟協商結果得不予補償。</p> <p>(三) 為使爭議迅速解決，明訂最優申請人與主辦機關就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得依促參法第45條第4項規定逕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或提起申訴，不服申訴結果得提起行政訴訟。</p>
<p>第2節 簽約前應完成事項</p>	
<p>7.2.1 最優申請人是否應新設立專案公司後進行簽約：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作為民間機構之專案公司實收資本</p>	<p>一、相關規定</p> <p>(一)促參法第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所稱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額不得低於○○元。 其設立地點為○○。</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單一廠商方式申請者，應以該廠商為民間機構發起人且其持股不得低於○○%。</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應以該合作聯盟全部成員為專案公司發起人，該合作盟授權代表持股不得低於○○%，其餘成員個別持股不得低於○○%。</p>	<p>前項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20%。</p> <p>(二)依據110年8月16日台財促字第11025520770號函，如經主辦機關評估，因促參案件性質單純或契約年期較短等因素，而由最優申請人擔任民間機構者，應要求民間機構於履約期間出具營運該促參案之獨立財務報告，與最優申請人之原公司業務分別列帳，以利財務稽核。</p> <p>二、說明</p> <p>(一)主辦機關應依個案特性，決定是否要求最優申請人新設民間機構，以辦理本計畫。</p> <p>(二)如要求最優申請人新設公司作為民間機構，於投資契約簽訂時，須特別對最優申請人擔任該民間機構發起人之持股比例、民間機構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與設立地點加以限制。</p> <p>(三)主辦機關考量最優申請人擔任民間機構發起人之持股比例時，得允許申請人於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後，徵求其他股東入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決定之，如無特殊因素考量，最優申請人擔任民間機構發起人之持股比例至少應為50%。</p> <p>(四)主辦機關考量實收資本額時，得參考民間機構設立與營運初期所需費用決定。</p> <p>(五)主辦機關應確認本條與第2.1.11條規定是否一致。</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7.2.2 最優申請人於簽約時應提出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	說明 為避免簽約當時公司負責人無法出席情況，民間機構應提出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並列為投資契約附件。
7.2.3 最優申請人應於簽約前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並經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核定，作為民間機構營運本計畫依據。	說明 最優申請人於甄審時所提投資計畫書，應依甄審會決議及議約結論修正，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並納為投資契約文件一部分，作為民間機構營運本計畫依據。
7.2.4 最優申請人如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最優申請人應檢附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說明 配合第3.1.4條規定。
7.2.5 最優申請人是否應提出已設立獨立統一編號及（或）稅籍編號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如案件性質單純或契約年期較短等因素，主辦機關開放申請人無需成立專案公司者，為帳務及個案財務狀況管理便利，最優申請人如不成立專案公司，建議最優申請人於簽約前提出已為個案設立獨立之統一編號及（或）稅籍編號證明文件。
第3節 履約保證	說明
7.3.1 履約保證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一定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機構計畫投資金額之一定比率：○○%。	說明 一、履約保證金額應於先期規劃之履約管理預先規劃。 二、履約保證金係為防止乙方在得標後，未能如期履約，而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證，制訂履約保證金額時，應評估計畫所有風險、參與者可供運用之風險管理工具及風險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分擔機制後，始能對履約保證金金額大小予以完整分析。</p> <p>三、履約保證金額大小之考慮因素，主要如下：(一)政府需求迫切性。(二)採民間參與方式帶給政府之效益與監督成本。(三)重新招標之機會成本。(四)政府應辦事項與協助事項之範圍。(五)財務模型之結果。(六)乙方自有資金比率。(七)貸款難易程度。(八)其他風險管理工具之配套。</p>
<p>7.3.2 履約保證繳納方式為：</p> <p><input type="checkbox"/>現金，指定存入○○銀行○○分行之第○○號帳戶，或至○○處繳納，並以該收款單位出具之收據作為履約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p> <p><input type="checkbox"/>保付支票，受款人為○○。</p> <p><input type="checkbox"/>郵政匯票，受款人為○○。</p> <p><input type="checkbox"/>政府公債。</p> <p><input type="checkbox"/>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p> <p><input type="checkbox"/>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p> <p><input type="checkbox"/>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最短應以○○年為一期。</p>	<p>說明</p> <p>履約保證繳納方式得參酌申請保證金收取及返還作業要點第4點第二項之繳納方式辦理。</p>
<p>7.3.3 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未能於簽約日前完成履約保證之繳納，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將不予簽約。</p>	<p>說明</p> <p>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未能於簽約日前完成履約保證之繳納者，明定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將不予簽約。</p>
<p>第4節 簽約</p>	
<p>7.4.1</p>	<p>相關規定</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簽約期限：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應於議約完成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與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並得展延30日。如有特殊情形及簽約前之籌辦及補正時間，得不予計算。</p>	<p>細則第67條第2項第2款規定，簽約期限，除有特殊情形者外，自議約完成至簽訂契約期間，以1個月為原則，並得展延1個月。但簽約前依促參法第4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籌辦及補正時間，不予計算。</p>
<p>7.4.2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如決定不與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或無次優申請人者，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得重新依促參法第42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可歸責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之事由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p>	<p>相關規定 促參法第45條規定，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應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日起，按評定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依法興建、營運。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如未於前項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簽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於期限內無法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遞補簽約或重新依第42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p>
<p>7.4.3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計畫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p>	<p>說明 最優申請人於評審、議約階段同意事項應由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承受。</p>
<p>7.4.4 如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者，該民間機構應承受次優申請人在本計畫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p>	<p>說明 主辦機關允許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者，次優申請人於評審、議約階段同意事項應由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承受。</p>
<p>7.4.5</p>	<p>相關規定</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p> <p>一、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p> <p>二、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p> <p>三、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p> <p>四、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p>	<p>細則第68條第2項規定，主辦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簽約：</p> <p>一、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p> <p>二、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p> <p>三、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p> <p>四、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p>
<p>7.4.6</p> <p>若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有本申請須知第7.1.2、7.1.3、7.4.2以及7.4.5條之事由發生，則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原評定應予撤銷。</p>	<p>說明</p> <p>明定某些事由下不與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簽約及議約時，其原評定之法律效果。</p>
<p>第5節 不予辦理簽約之補償</p>	
<p>7.5.1</p> <p>一、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辦理簽約時，主辦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通知限期提出補償項目及金額。</p> <p>二、補償範圍得包括下列項目：</p> <p>（一）最優申請人於甄審前之準備申請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p> <p>（二）最優申請人於簽約前之議約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p> <p>三、主辦機關應就最優申請人提出之補償金額，與最優申請人進行協商。</p>	<p>一、相關規定</p> <p>（一）促參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主辦機關於簽約前，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議約或簽約時，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應與其協商補償金額，補償範圍得包括其準備申請及因信賴評定所生之合理費用。</p> <p>（二）促參法第45條第4項規定，前項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p> <p>（三）細則第70條規定最優申請人準備申請及因信賴評定所生之合理費用，得包括之項目。</p> <p>二、說明</p>

OT案申請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四、最優申請人與主辦機關就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得依促參法第45條第4項規定逕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或依第3.5.2條提起申訴；最優申請人不服申訴結果，得提起行政訴訟。</p>	<p>(一) 配合促參法第45條第3項，明定主辦機關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而不與最優申請人簽約時，應主動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不予簽約及限期提出補償項目及金額。</p> <p>(二)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45條第3項，應視案件進行程度、最優申請人之花費評估補償金額，與最優申請人協商補償，補償金額範圍為最優申請人準備申請及因信賴評定所生之合理費用，但不含最優申請人之預期利益，惟協商結果得不予補償。</p> <p>(三) 為使爭議迅速解決，明訂最優申請人與主辦機關就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得依促參法第45條第4項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或提起申訴，不服申訴結果得提起行政訴訟。</p>

表單 1：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文件檢核表

表單 1：申請文件檢核表					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正本份數	影本份數	是否已附		合格	不合格	需補件/補正
			是	免附			
1.申請文件檢核表(表單 1，即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表單 2)							
3.投資申請書(表單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申請切結書(表單 4)							
5.合作聯盟協議書(表單 5)(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合作聯盟授權書(表單 6)(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代理人委任書(表單 7)(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表單 8)(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表單 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申請人聲明書(表單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申請保證金之繳交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評估意見(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中文翻譯切結書(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投資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財務模型檔案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用印欄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審查結果	廠商資格	
	本表所稱資格文件係指第 3.1.4 條至第 3.1.8 條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不符理由：○○	
主辦機關	審查人員	

表單 2：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單 3：投資申請書

投資申請書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受文者：

主旨：為申請參與○○案之甄審，茲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主辦機關○○年○○月○○日公告之○○案招商文件(以下簡稱招商文件)，包括其補充文件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內容，同意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招商文件與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計畫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會及主辦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會、工作小組、主辦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不得為合格申請人，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七、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於簽訂投資契約後授權主辦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主辦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八、本申請人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未侵害第三人之

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主辦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主辦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主辦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計畫推動，本申請人負完全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所受損害。

九、除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解除、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單 4：申請切結書

申請切結書

立書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成員名稱)茲依據主辦機關○○年○○月○○日公告之○○案招商文件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審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立書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 二、立書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立書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 三、立書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於簽訂投資契約後，無償授權主辦機關，主辦機關有權因本計畫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之權利。
- 四、立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之情事。主辦機關若因立書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立書人應自費於該等程序中協助主辦機關答辯，並負擔主辦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所負賠償責任，或負擔因主辦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主辦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計畫之推動，立書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致之損害。
- 五、立書人就本計畫之履行，不使用任何對於我國資訊安全與國家安全有所影響之硬體、軟體、人員及服務。

以上切結事項，願依規定確遵辦理，如未辦理，願負完全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主辦機關

立書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成員)

公 司 名 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單 5：合作聯盟協議書

合作聯盟協議書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立協議書人 (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名稱) 共同組成 (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 (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主辦○○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甄選，茲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營運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工作分工：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合作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合作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計畫者，聯盟成員如為具有技術能力資格者，其替代者之技術能力不得低於原成員)，須經主辦機關同意。

五、各立協議書人承諾與本企業聯盟其他成員關於本計畫對主辦機關負連帶履約責任，如本協議書有任何終止、屆滿、失效等不存續之情事，各立協議書人對主辦機關負連帶履約責任之承諾仍具效力。

六、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並持續至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為本協議書之終止日：

- (一) 主辦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本合作聯盟非最優申請人，亦非次優申請人之日。

(二) 主辦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次優申請人後，俟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之日。

(三) 主辦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最優申請人，本合作聯盟完成籌組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並於民間機構依法取得所需證照，報請主辦機關備查後開始營運之日。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

1.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2.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本協議書應由合作聯盟全體成員共同簽訂。

2.本協議書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 3.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本計畫招商文件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核實議定。
- 4.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 5.本協議書應經認證，簽立本合作聯盟協議書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如為外國公司，應由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印章。
- 6.立協議書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106條、公司法第59條、第108條、第115條及第223條規定行之。

表單 6：合作聯盟授權書

合作聯盟授權書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 一、(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名稱) ○○，為依○○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址於○○，為申請參與○○(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辦理之○○案(以下簡稱本計畫)，特指定(授權代表公司名稱)為本計畫之全權代表，其就本計畫有代表(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處理本計畫各階段申請、甄審、議約及與本計畫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 三、本合作聯盟授權書自簽訂之日生效。

授權人(合作聯盟各成員)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法人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被授權人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合作聯盟之所有成員應各自填寫合作聯盟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公司。
- 2.簽立本合作聯盟授權書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如為外國公司，應由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印章。
- 3.授權人與被授權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同一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106條、公司法第59條、第108條、第115條及第223條規定行之。

表單 7：代理人委任書

代理人委任書

- 一、(申請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為申請參與○○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甄審，謹此授權○○為本計畫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向○○(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計畫甄審及處理本計畫甄審、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主辦機關公告之申請須知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人並有權於甄審會為審查評估本計畫時，代理本公司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代理人就本計畫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主辦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計畫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訂發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申請人)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任人

姓名：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傳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單 8：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立意願書人願意於（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名稱）（以下簡稱貴單位）獲選為最優申請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願成為實際協助執行本案（工作項目）之協力廠商，並承諾就本案所提出予貴單位之各項投資企劃及計畫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貴單位在參與本案申請、甄審、投資契約執行之使用目的與範圍內利用（包括無償授權主辦機關，使主辦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特立此書。

此致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名稱）

立意願書人：

立意願書人名稱：（印章）

立意願書人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編號）：

立意願書人地址：

立意願書人電話：

立意願書人傳真：

立意願書人代表人：（請印章）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非本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代表人戶籍地址（非本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單 9：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為參與○○(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主辦之○○(促參案件全名)(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申請，茲聲明就本計畫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請續填表單 9-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如有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情形時，願由裁處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立聲明書人：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單 9-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	--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1.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公開。
- 2.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 3.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 4.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表單 10：申請人聲明書

申請人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為參與○○（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主辦之○○(促參案件全名)（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申請，茲聲明並承諾於立協議書人（或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後，簽訂投資契約以前，就(籌組合作聯盟)、簽訂及履行投資契約等事項，依法取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或其他機關一切必要之同意／許可。

立聲明書人：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地址：

日期：

附錄 1(請連結目錄)

○○○先期計畫書

(請將核定之先期計畫書完整揭露供申請人參考)

附錄 2

(如須辦理環評)

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核定版

(請將核定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完整揭露供申請人參考)

附錄 3

其他與本計畫或用地相關之報告